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8.09.19 法律字第 1080351410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9 月 19 日

要 旨：行政罰法第 6 條規定參照，祇要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無論行為人國籍為何，祇要依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係屬處罰對象而應受處罰者，均適用該法。又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行為或結果全部或一部，縱然是發生在不同地點，祇要其中之一發生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，即應認其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，適用該法規定

主 旨：貴署函詢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涉境外公司之適法性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8 年 9 月 11 日警署刑研字第 1080133038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6 條規定：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適用本法（第 1 項）。…。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，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，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（第 3 項）。」依上開條文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，祇要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（包含同條第 2 項「依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」之情形），無論行為人之國籍為何，祇要依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係屬處罰對象而應受處罰者，均適用本法。又隨著網際網路通訊科技之日新月異，跨國違法行為益形猖獗，為防杜不法，爰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之行為或結果之全部或一部，縱然是發生在不同地點（隔地），祇要其中之一發生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，即應認其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，適用本法規定（本部 104 年 4 月 21 日法律字第 10403504530 號函參照）。另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者，亦適用本法。」故有關本件「○○○○○○」訂房網公司遭假冒進行解除分期付款詐欺案件，就「○○○○○○」訂房網公司涉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之管轄權，應如何進行調查及裁處程序，因貴署同函已徵詢國家發展委員會意見，爰請參照該會意見及上開說明，本於職權卓處。

正 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共 4 份）